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光先生与四川省川投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川投信产”)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,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刘光	是	42,935,665	2019-6-14	2020-6-13	川投信产	19.74%	融资需求
刘光	是	54,385,175	2019-6-14	2020-6-13	川投信产	25.00%	融资需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刘光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刘光先生承诺,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,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刘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7,540,701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47%,办理股票质押的股份数累计为 206,214,798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4.79%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.15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;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8 日